

大學、政府及評鑑機構協力 共創完善的高教品保制度

■ 文／王如哲
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執行長

大學是辦學的主體，長期以來，高等教育是獨立自主的體系，傳統上重視學術自由與教授治校，反映的正是大學學術治理的自主傳統。但近年來，以公共經費資助之高等教育體系亦面對外部利害關係人（stakeholders）問責（accountability）之要求，影響所及，大學亦開始重視自我評鑑（self study），以確實掌握辦學目標之達成情形，並據以持續改進。

評鑑機構應與大學、政府有效分工

政府透過相關法令、政策訂定、資源提供與分配來影響大學的發展。如同大學治理的變革一般，政府扮演的角色與功能亦有所調整。揆諸世界各國之發展顯示，政府與高等教育關係的發展趨勢與方向，主要是從國家控制模式（The state control model），朝國家監督模式（The state supervising model），以迄市場本位模式（The market-based model），在此轉變的同時，代表第三方（third party）的評鑑機構因實際需要而出現，藉由專業的輔助性角色來協助政府與大學，以確保大眾化高等教育的品質。

大學、政府及評鑑機構在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事務上是分工的體系。當大學有很完整的自我評鑑、內控品保機制時，雖然亦需要

來自評鑑機構之外部品質查核，以對高等教育機構之內部品質保證進行認可，此時評鑑機構依然扮演品保的重要角色，以協助政府與大學有關之利害關係人更了解高等教育品質，但由其所執行的相關評鑑工作可減至最低；相對地，當大學尚未具完善自評內控機制時，評鑑機構的角色與功能則可能極大化，透過外部的專業協助力量以有效檢視高等教育品質並促成持續改善。

促進品質不宜扞格大學自主

前述所及，大學與政府的關係已轉向賦予大學更多自主與績效責任，朝向或多或少已在市場本位模式下運作的高等教育體系，而執行外部評鑑之評鑑機構與大學的關係亦有相類似的發展，因為大學才是最有能力改進本身教育的主體，政府與評鑑機構的功能在當前高等教育甚具動態性的競爭環境中，扮演的是促進者的角色，過猶不及，如果過度介入，不論其原始用心之良善，最後也可能產生扞格大學自主發展之非預期結果。

總之，發展迄今，大學、政府與評鑑機構三者必須在高等教育品質的維持與提升上協力合作，也唯有大學、政府及評鑑機構建立夥伴關係，而且三者缺一不可，才能建構出完善的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。

